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PPP 项目变更事项概述

由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作为牵头方，与江苏神龙海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参与了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组织的关于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以下简称“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018 年 3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甲方签订《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PPP 项目总投资为 128,649.79 万元（本项目合同总投资的认定最终以财政部门的造价审计结果为依据），合作期限为 15 年（2 年为建设期）。并由政府出资代表与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项目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与项目公司再次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见《关于签订<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因乙方整体战略规划调整、外部融资环境与当初签署 PPP 项目合同时已发生较大变化，该 PPP 项目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为保证该 PPP 项目的正常建设实施，本着诚信履约、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曹县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近日签署了《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了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的实施。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剩余工程安排

三方签署的《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承继合同》提前终止后，甲方对剩余工程拥有全部的处置权，可自行决定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新的承包方完成剩余工程。

（二）甲丙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办理合同终止后项目相关报批、备案手续（如有）及 PPP 项目库管理相关工作。

（2）协调丙方股东曹县城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完成丙方的清算、注销等工作。

（3）本协议生效后，正在施工的西护城河、北护城河部分的清淤、土方工程仍由丙方继续组织施工，完成地形整理达到设计要求后 1 个月之内，对丙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验收，确认丙方已完成的项目工程总投资额。其中，工程总投资额包括：工程建设安装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由甲丙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经甲丙双方对相关费用金额达成共识后，作为结算金额，并根据双方商定的办法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期限、批次及质保金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配合办理合同终止后项目相关报批、备案手续（如有）及 PPP 项目库管理相关工作。

（2）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依法开具正式发票。

（3）根据曹县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将已完工的工程及相应工程资料移交给甲方。

（4）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工程结算款。

(5) 对已完工工程，丙方负责协调施工单位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自项目交接完成后第二日起两年，甲方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有权扣除结算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

(6) 办理工程竣工工作，与甲方结合办理项目交接工作。

(三) 其他约定事项

1、丙方要合理处理由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根据工程结算金额进行结算，经甲方及跟踪审计机构书面认定后由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额。因丙方违约等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及各项赔偿、补偿款项等，并非项目建设过程中必然产生的费用，不得计入总投资额。

2、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责任，不受《项目承继合同》提前终止影响，应继续有效。

3、关于项目工程建设安装费用的结算，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报工程结算文件后，由甲丙双方共同选定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其中丙方原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计价按照甲方就剩余工程所确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结算文件报送给跟踪审计单位后，甲丙双方应确保审计单位在1个月之内给出审核结果。

4、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丙方的财务支出进行审核清算，审核清算工作应在丙方施工的工程全部竣工后2个月内完成并将审核结果给丙方。

5、因施工界限划分确定问题，正在施工的西护城河、北护城河部分的清淤、土方工程仍由丙方继续组织施工，完成地形整理达到设计要求并进行分部工程验收，该部分工程计入本项目结算。其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均不再施工，由甲方另行安排。

6、因甲方原因（征地拆迁等）导致无法施工的工程内容，经实际确认后由甲方另行安排实施，不影响丙方的工程结算工作。

7、乙方对丙方的不能履行部分承担履行义务。

8、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PPP项目提前终止程序启动。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在综合宏观外部因素及公司战略发展计划的背景下，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公司的切身利益主动做出的审慎经营决策，有利于公司把控经营风险，将资源聚焦于公司的战略方向。

上述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巴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与甲方签署关于山东省菏泽市曹县伊尹公园（原一环水系公园）综合改造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49,849,795.27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PPP 项目合同终止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曹县一环水系综合改造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8 日